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3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92.00	592.00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2.00	592.00	10.00	85.14	8.51	
上年结转资金						85.1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围绕贯彻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结合2023年审判执行工作重点，依法审理好各类案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司法断案、惩恶扬善的功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3年我院预计结案率达到85%。 2. 围绕深化严格进行疫情防控司法保障工作，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2023年预计调撤率达到3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 3. 围绕加快智慧法院建设、过硬队伍建设，利用信息化助推司法公开。 4. 围绕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加强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2023年裁判文书正确率达到95%，公诉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度达到90%。	1. 围绕贯彻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结合2023年审判执行工作重点，依法审理好各类案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司法断案、惩恶扬善的功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3年我院结案率达到97.32%。 2. 围绕深化严格进行疫情防控司法保障工作，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2023年调撤率达到57.8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7.13%。 3. 围绕加快智慧法院建设、过硬队伍建设，利用信息化助推司法公开。 4. 围绕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加强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2023年裁判文书正确率达到99%，公诉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度达到99%。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4	85	%	97.3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4	95	%	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4	90	%	97.1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4	30	%	57.8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诉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4	90	%	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51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评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66表

编制单位：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备注
主管部门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495.49	495.49	351.98	10.00	71.04	7.10	
	年度资金总额	495.49	495.49	351.98	10.00	71.04	7.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8.43	438.43	295.50		67.40		
	上年结转资金	57.06	57.06	56.48		98.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围绕贯彻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结合2023年审判执行工作重点，依法审理好各类案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司法断案、惩恶扬善的功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3年我院预计结案率达到90%。</p> <p>2. 围绕深化严格进行疫情防控司法保障工作，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2023年预计调撤率达到35%。</p> <p>3. 围绕加快智慧法院建设、过硬队伍建设，利用信息化助推司法公开。</p> <p>4. 围绕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加强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2023年裁判文书正确率达到95%，公诉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度达到95%。</p>	<p>1. 围绕贯彻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结合2023年审判执行工作重点，依法审理好各类案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司法断案、惩恶扬善的功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3年我院结案率达到97.32%。</p> <p>2. 围绕深化严格进行疫情防控司法保障工作，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2023年调撤率达到57.8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7.13%。</p> <p>3. 围绕加快智慧法院建设、过硬队伍建设，利用信息化助推司法公开。</p> <p>4. 围绕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加强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2023年裁判文书正确率达到99%，公诉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度达到99%。</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97.32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9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35	%	57.8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诉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	95	%	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1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6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0.16	120.16	107.68	10.00	89.61	8.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16	120.16	107.68		89.6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3月开始实施本项目，做好前期论证工作。根据财政拨款时间，结合我院办案经费缺口情况分析，严格按省财政厅文件开支该项经费，2023年12月底完成本年项目计划。 项目目标：“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着力提高综合素质；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促进和谐建设；着力破解“执行难”，努力维护司法权威”。 1. 安保巡查次数每天不少于3次； 2. 物管人员在岗率达到100%； 3. 公务用车故障导致事故率不超过1次； 4.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不超过1次； 5.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8%。			2023年3月开始实施本项目，做好前期论证工作。根据财政拨款时间，结合我院办案经费缺口情况分析，严格按省财政厅文件开支该项经费，2023年12月底完成本年项目计划。 项目目标：“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着力提高综合素质；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促进和谐建设；着力破解“执行难”，努力维护司法权威”。 1. 安保巡查次数每天4次； 2. 物管人员在岗率达到100%； 3. 公务用车故障导致事故率0次； 4.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0次； 5.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9%。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3	次/天	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1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故障导致事故率	<=	1	%	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1	次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8	%	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96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超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6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296.24		全年预算数	296.24		2023年我院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全年预算数为296.24万元，2023年全年实际执行数为133.96万元，2023年实际执行率为45.22%，因系统原因导致系统未取数。
	年度资金总额	296.24		全年执行数	133.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分值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执行率	45.22		
	其他资金	296.24		得分	4.52		
年度总体目标	<p>预期目标</p> <p>1. 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结合2023年审判执行工作重点，依法审理好各类案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司法断案、惩恶扬善的功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3年我院预计结案率达到90%。</p> <p>2. 围绕深化严格进行疫情防控司法保障工作，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2023年预计调解撤诉率达到35%。</p> <p>3. 围绕加快智慧法院建设、过硬队伍建设，利用信息化助推司法公开。</p> <p>4. 2023年裁判文书正确率达到95%，公诉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度达到95%。</p>			<p>实际完成情况</p> <p>1. 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结合2023年审判执行工作重点，依法审理好各类案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司法断案、惩恶扬善的功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3年我院结案率达到97.32%。</p> <p>2. 围绕深化严格进行疫情防控司法保障工作，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2023年调解撤诉率达到57.8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7.13%。</p> <p>3. 围绕加快智慧法院建设、过硬队伍建设，利用信息化助推司法公开。</p> <p>4. 围绕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加强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2023年裁判文书正确率达到99%，公诉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度达到99%。</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97.32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9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35	%	57.8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诉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	95	%	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我院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全年预算数为296.24万元，2023年全年实际执行数为133.96万元，2023年实际执行率为45.22%，因系统原因导致系统未取数。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5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6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3年王学云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43	175.4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5.43	175.4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进行赔付，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进行赔付，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人数	=	1	人	1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赔偿及时性	<=	15	天	7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0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赔偿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7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主管部门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		149.87	10.00	55.51	5.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0		149.87		55.5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围绕贯彻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结合2023年审判执行工作重点，依法审理好各类案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司法断案、惩恶扬善的功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3年我院预计结案率达到90%。</p> <p>2. 围绕深化严格进行疫情防控司法保障工作，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2023年预计调解率达到3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p> <p>3. 围绕加快智慧法院建设，过硬队伍建设，利用信息化助推司法公开。</p> <p>4. 围绕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加强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2023年裁判文书正确率达到95%，公诉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度达到95%。</p>				<p>1. 围绕贯彻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结合2023年审判执行工作重点，依法审理好各类案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司法断案、惩恶扬善的功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3年我院结案率达到97.32%。</p> <p>2. 围绕深化严格进行疫情防控司法保障工作，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2023年调解率达到57.8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7.13%。</p> <p>3. 围绕加快智慧法院建设，过硬队伍建设，利用信息化助推司法公开。</p> <p>4. 围绕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加强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2023年裁判文书正确率达到99%，公诉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度达到99%。</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97.3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7.1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35	%	57.8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诉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	95	%	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55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超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71表	
2023年任蕊邓小坤国家赔偿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30.94		130.9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94		130.9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人数	=	2	人	2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赔偿及时性	>=	15	天	7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0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赔偿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72表

编制单位：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实施单位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主管部门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0.00			备注 该项目为信息化建设服务经费，需要辖区法院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后统一开展，由于部分辖区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暂未完成，导致该笔经费2023年未使用，已结转至2024年，待辖区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并使用该笔经费。
	年度资金总额		5.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加快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方便群众诉讼，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促进纠纷及时便捷有效解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不断巩固和拓展疫情期间在线诉讼成果，让更多诉讼事项在网上办理。			持续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加快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方便群众诉讼，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促进纠纷及时便捷有效解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不断巩固和拓展疫情期间在线诉讼成果，让更多诉讼事项在网上办理。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完成时间节点	=	12	月	12	50.00	50.00	该项目为信息化建设服务经费，需要辖区法院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后统一开展，由于部分辖区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暂未完成，导致该笔经费2023年未使用，已结转至2024年，待辖区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并使用该笔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判决后自动履行率	>=	90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审计单位满意度	>=	95	%	99	10.00	10.00	该项目为信息化建设服务经费，需要辖区法院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后统一开展，由于部分辖区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暂未完成，导致该笔经费2023年未使用，已结转至2024年，待辖区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并使用该笔经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7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48.06	全年执行数	48.06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进行赔付，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进行赔付，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人数	=	1	人	1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赔偿及时性	<=	15	天	7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0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赔偿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7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3年马红菊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56	47.5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56	47.5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进行赔付，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进行赔付，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人数	3	1	人	1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赔偿及时性	5	15	天	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赔偿对象满意度	4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